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招生就业服务中心

南应师招就字〔2023〕19号

关于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工作 “三严禁”、“四不准”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学校2023届毕业生已进入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为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2号）文件规定，现再次重申教育部“三严禁”、“四不准”的就业工作要求。

一、“三严禁”

严禁发布含有限定985高校、211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

二、“四不准”

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
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
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
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三、监督机制

请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严格遵守“三严禁”、“四不准”
要求，请广大师生进行监督，如发现违规情况，请立即向就
业指导服务中心、学校纪委反映和举报。

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91-87365800

学校纪委举报电话：0791-87365810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3年5月29日

